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9.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1.26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聯席會議核備
107.06.28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
111.09.13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1.09.21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屬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為議定招生簡章及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七、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提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